**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细则**

**一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**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2021级新生）

**（二）评选年度：**2020—2021学年

**（三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基本条件：**

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．自觉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3．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评选期内未受到违纪处分、未有纪律处分未解除；

4．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评选年度课程无不及格、补考、缓考等不合格成绩记录；

5．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本科学生2020—2021学年第一、二学期第二课堂学分分别修满0.5学分，研究生根据2020—2021学年综合测评择优推荐；

6．坚持体育锻炼，体测成绩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合格要求。

**（四）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要求：**

1．三好学生的评选除达到基本条件外，其候选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2020—2021学年第一、二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

2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除达到基本条件外，其候选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①担任学生干部须满1年以上；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③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2020—2021学年第一、二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

3．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得同时参评，重复评选。

**二、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**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2021级新生）。

**（二）评选年度：**2020—2021学年。

**（三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：**

1.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；

2. 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有勤奋、求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；

3. 认真组织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；

4. 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。

**三、表彰**

学校将对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给予通报表彰。